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將予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待重選之退任監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 (主席)

侯雙江先生

王文霞女士

張國健先生

唐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分別關於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和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委任新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選退任監事；(iv)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九位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大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願意應選連任的現任董事為：執行董事唐潔女士及侯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唐潔女士及侯雙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章程第95條，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唐潔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侯雙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一。

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及張國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彼等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彼等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李大川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趙維先生及王全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趙維先生、王全鴻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位監事，包括兩位獨立監事，即許暉女士及劉志遠先生；兩位職工代表監事，即馮金虎先生及郝力女士；以及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即楊虎嶺先生。

根據章程第123條，監事任期為三年，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及其他兩名為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通告。

由於工作安排需要，馮金虎先生將退任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鑑於監事會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楊虎嶺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許暉女士及劉志遠先生為獨立監事以及釐定監事酬金。郝力女士及游惠燕女士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詳情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

就中國市場作全盤考慮後，本公司參考市場酬金標準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建議訂定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酬金如下：

1. 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其將根據各執行董事的表現予以檢討及調整。所有執行董事（唐潔女士除外）均已放棄年度酬金。
2. 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惟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放棄年度酬金。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
4. 監事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惟所有監事（獨立監事除外）將放棄年度酬金。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於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前），將予派付之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1,268,23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轉讓文件及H股有關股票憑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按末期股息宣派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函件

稅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派發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⁷載列如下：

原有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83,930,780元，
由1,839,307,8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
普通股組成。

經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83,930,780元，
由1,839,307,8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
普通股組成。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出資**12975.478**萬元人民幣，
佔公司註冊資本的
70.54%；

唐潔：
出資**417**萬元人民幣，佔公司
註冊資本的**2.27%**；

H股股本：
出資**5000.6**萬元人民幣，
佔公司註冊資本的
27.19%。

除上述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通函所載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修訂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包括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版之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擁有41,7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7%）。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現行服務合同，唐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唐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侯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而期間侯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放棄彼之年度酬金。

如獲連任，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侯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68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總書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管理系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玉建軍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玉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玉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玉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家利先生，60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郊縣站及就職於天津市漢沽區建築公司。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郭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合夥人。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之現行服務合同，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郭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54歲，分別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系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及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在職研究生法學理論專業，並為高級政工師及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分別任職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天津市委城建工委幹部處、及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紀委書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天津燃氣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擔任副總培訓師、集團黨校常務副校長。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於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如獲委任，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全鴻先生（「王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主修政法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於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學習，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專業。彼為高級政工師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安全環保部經理、安全環保部副經理、及安全監察處處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天津港益供熱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於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如獲委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並為助理會計師。王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天津汽車齒輪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擔任新巨升電子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天津市津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王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於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於天津能源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如獲委任，王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勁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恒海先生，49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城市燃氣及熱能工程專業，並為正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及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曾擔任營業管理部副部長及營業管理部部長，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曾擔任營業管理部部長及打盜辦主任。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於天津能源擔任燃氣產業部副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如獲委任，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並為註冊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他曾就職於天津市經濟委員會、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天津市財政局、天津華錦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五洲聯合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於天津津能擔任多項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紀律檢查室（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出任天津能源紀檢監察室（審計部）副部長／經理。楊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天津能源審計部副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為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合同之應付款項，而楊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放棄該款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楊先生重選為監事委員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為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合同之應付款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許女士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志遠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青海師範大學（前稱青海師範學院）物理學專業。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劉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該學院副院長。彼現為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60）、浙江義烏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15）及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2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劉先生亦現為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97）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為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24）之獨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75）之獨立執行董事；及天津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為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合同之應付款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如獲連任，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工代表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職工代表監事

郝力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郝女士獲得酬金總額人民幣319,864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為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合同之應付款項，而郝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放棄該款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監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郝女士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游惠燕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彼曾就職於天津市津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游女士就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就職於本公司內審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游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游女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二零一七年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撥款。
3. 重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或委任(倘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i)執行董事；(ii)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iv)股東代表監事；及(v)獨立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通過)：
 - (i) (a) 趙維先生
 - (b) 唐潔女士
 - (c) 王全鴻先生
 - (ii) (a) 侯雙江先生
 - (b) 王勁先生
 - (c) 趙恒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a) 張英華先生
 - (b) 玉建軍先生
 - (c) 郭家利先生

 - (iv) (a) 楊虎嶺先生

 - (v) (a) 許暉女士
 - (b) 劉志遠先生
5. 分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6.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第9至10頁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按附註(g)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 (h)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